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2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被告 林子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114年3月14日以林子鞅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9,700元本息，惟查被告業於起訴前之日即民國114年2月5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始提起本件

01 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之戳章在卷為憑，
02 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
03 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
04 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忠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張皇清